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董事郑连平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周岳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五次会 议	2021年4月22 日	议案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	一致 同意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 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一致 同意
		议案5、《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 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致 同意
		议案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9、《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致 同意
		议案10、《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 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11、《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总结》。	一致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六次会 议	2021年4月28 日	议案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案》；	一致 同意
		议案2、《公司2021年第1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七次会 议	2021年8月25 日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一致 同意
		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4、《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 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一致 同意
		议案5、《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 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八次会 议	2021年10月27 日	议案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一致 同意
		议案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天健所常年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且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间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二）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按照计划

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详细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五）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我们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取、使用情况，并审核了相关的凭证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有效地监控了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确保落实执行内控治理规范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